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茂名电城镇典型镇“六个一”建设工程施工[项目编号：JG2025-345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	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中商建投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6	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茂名滨海新区融合城乡建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庄先生

联系电话：0668-559967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

联系电话：0668-533103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茂名滨海新区茂名港务中心18楼

招标人名称：茂名滨海新区融合城乡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